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人已会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发行人”或“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或“发行人律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结合发行人 2014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对申报材料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标示**）。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答复如下，本答复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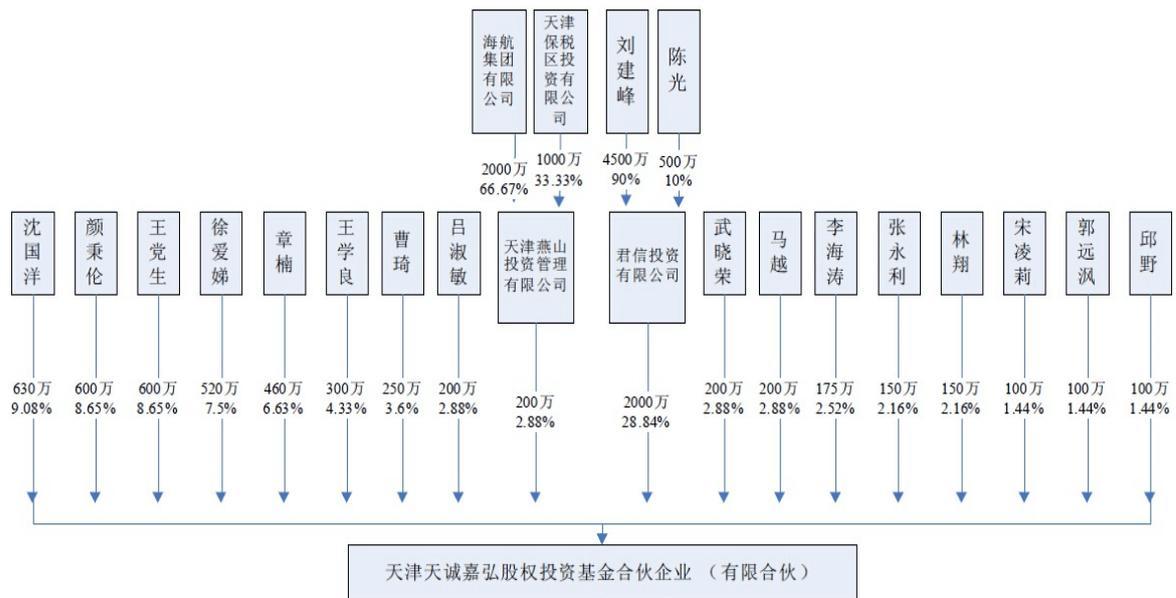
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他关联方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燕山基金出具承诺函：在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渤海租赁股票的情形，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渤海租赁股票的计划。

①天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天诚投资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天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天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燕山投资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合作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2009 年 12 月，渤海租赁借壳上市前启动私募融资，燕山投资基于对渤海租赁的未来长期看好而成立天诚投资参与渤海租赁的增资。燕山投资在天诚投资中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仅为 2.88%，天诚投资有限合伙人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天诚投资与海航资本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天诚投资与海航资本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天诚投资与海航资本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系在渤海租赁借壳上市时，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燕山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同为海航集团，因此天诚投资在该次交易中与海航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③天诚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基本情况

天诚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9,913,479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不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天诚投资于 2014 年 6 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持有的解禁后的渤海租赁全部股票的事项。2014 年 7 月 14 日，天诚投资持有渤海租赁股票三年锁定期届满后解禁。2014 年 12 月 3 日，天诚投资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 9,913,479 股，天诚投资在该次减持前六个月内无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④天诚投资合伙协议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约定

根据天诚投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决定如果投资项目是通过渤海租赁国内 IPO 或借壳上市而退出，则应遵循下列约定：

(1) 在适用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凭其合理判断为合伙企业之利益选择合适的时间出售合伙企业届时通过投资项目所持有的任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的 50%；但是，如果届时，普通合伙人根据其合理判断决定在上述三（3）个月期限内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合伙企业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应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并说明理由。如果届时超过半数的合伙人（如果同意的合伙人人数为全体合伙人数的半数，且其中包括普通合伙人，视同超过半数，下同）同意暂不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则合伙企业可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由普通合伙人在前述三（3）个月期限结束之后的三（3）个月内为合伙企业之利益选择适当的时间尽快出售该等 50% 的上市公司股票。

(2) 其余 50% 的上市公司股票，可由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利益根据其合理判断，在其认为适宜出售的时间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如果届时超过半

数的合伙人同意出售剩余 50% 的上市公司股票，则普通合伙人应选择适当的时间尽快出售该剩余的 50% 上市公司股票。”

⑤天诚投资关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合伙人会议情况

根据天诚投资 201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天诚投资关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合伙人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合伙人 18 人，实到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 100% 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普通合伙人燕山投资和有限合伙人李海涛投票反对，其余合伙人均投票赞成，赞成票占天诚嘉弘基金合伙人表决权的 94.59%，决议事项经决议生效。

决议事项：由普通合伙人燕山投资择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天诚投资所持有的解禁后的渤海租赁 9,913,479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

⑥天诚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经核查，天诚投资合伙人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时并未知悉任何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幕信息，且天诚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没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天诚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违规减持的情形。

⑦天诚投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天诚投资有限合伙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减持情况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相關意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天诚投资的合伙协议、201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表决票等相关资料，并对天诚投资全体合伙人或相关受托人（除一名有限合伙人无法取得联系外）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天诚投资在减持前仅持有发行人 0.56% 股份，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2) 天诚投资与海航资本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天诚投资有限合伙人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天诚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减持股票安排已有约定；

4) 天诚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发行人全部股票的事项，普通合伙人燕山投资对该事项投反对票，94.59% 赞成票的投票人均为天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该等有限合伙人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5) 天诚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累计减持发行人 9,913,479 股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要求；

6) 天诚投资投票赞成减持渤海租赁股票的合伙人的动机为因投资时间较长，希望在解禁后尽快出售，收回投资，其对于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不知悉，且天诚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没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天诚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诚投资的上述减持情况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出具承诺及公开披露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及燕山基金的承诺，在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渤海租赁股票的情形，且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渤海租赁股票的计划。该承诺已公告披露。

重点问题 2：2012 年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购买了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所持有的 HKAC 100%股权。截至目前，天津渤海及海航集团持有 HKAC 68.8%及 31.2%的股权。

请申请人说明 2012 年向海航集团收购 HKAC 后，HKAC 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背景。请对比海航集团出售及增资 HKAC 的作价情况，说明作价的合理性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1) 2012 年收购 HKAC 后，HKAC 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天津渤海收购 HKAC 100%股权后，截至目前，HKAC 发生的股权变动仅为海航集团对 HKAC 的 1.75 亿美元增资。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航集团以 1.75 亿美元对 HKAC 增资，该议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海航集团对 HKAC 增资的定价在参照 HKAC 201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以天津渤海收购 HKAC 100%的股权作价 243,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定价测算依据（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 0.8152 折算，HKAC 每股价值为 1.8343 港元），确定本次 HKAC 普通股增资价格为 1.84 港元/股。

2012 年 9 月 14 日，海航集团向 HKAC 增资 1.75 亿美元事项实施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HKAC 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2,362,627,445 股，其中海航集团持有 HKAC 737,577,445 股普通股，占 HKAC 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31.22%；天津渤海持有 HKAC 1,625,050,000 股普通股，占 HKAC 已发行普通股的 68.78%。

(2) 2012 年收购 HKAC 后，HKAC 股权变动背景

公司收购 HKAC 前，为增加 HKAC 资本金，拓展航空租赁市场，HKAC 股东海航集团曾计划对 HKAC 增资 2.5 亿美元(其中 0.75 亿美元以自有资金出资，1.75 亿美元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2011 年 4 月 29 日，海航集团已经完成对 HKAC 的 0.75 亿美元增资事项，剩余 1.75 亿美元增资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收购 HKAC 后，为拓展航空租赁市场，根据 HKAC 的业务拓展计划，尽快增加 HKAC 的资本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 HKAC 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同意 HKAC 增资计划，但鉴于公司当时境内业务拓展以及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天津渤海同意由海航集团继续履行原对 HKAC 的增资计划，天津渤海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购权。

(3) 2012 年海航集团增资 HKAC 的作价情况

公司收购 HKAC 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为 24,3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关于过渡期损益的相关约定，HKAC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天津渤海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海航集团承担。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575 号)，HKAC 过渡期间(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收益 14,273.30 万元。根据《交割确认函》，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确认，经审计的 HKAC 过渡期间收益 14,273.30 万元归天津渤海所有。

海航集团对 HKAC 增资的定价在以天津渤海向海航集团收购 HKAC 100% 的股权作价 243,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定价测算依据，将 HKAC 过渡期间(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 14,273.30 万元归天津渤海所有，并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 0.8152 进行折算，HKAC 每股价值为 1.8343 港元，最终确定本次 HKAC 普通股增资价格为 1.84 港元/股。

综上所述，2012 年海航集团对 HKAC 增资价格以其 2011 年出售 HKAC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测算依据，增资作价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航集团增资 HKAC 的增资价格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查

阅了发行人收购 HKAC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HKAC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海航集团增资 HKAC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海航集团对 HKAC 增资价格以其 2011 年出售 HKAC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测算依据，增资作价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点问题 3：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HKAC 的总资产为 145.1 亿，净资产 36.4 亿，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80 亿元增资 HKAC 用于发展已有的飞机租赁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增资是否为 HKAC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若否，请说明本次增资的依据并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请详细说明本次募集 80 亿元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请说明未来发展飞机租赁业务是否具有确切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请补充核查 HKAC 自 2011 年来购入飞机的数量、金额及目前的对外租赁状况。

回复：

(1) 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 HKAC 增资相关事宜的函》，海航集团不参与 HKAC 本次增资，并同意天津渤海对 HKAC 普通股增资价格为 1.84 港元/股。2012 年海航集团以 1.75 亿美元对 HKAC 增资后，HKAC 的股权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82 号《评估报告》，HKAC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9,831.51 万美元，HKAC 每股价值为 2.29 港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港币汇率折算）。天津渤海本次对 HKAC 的增资价格与 2012 年海航集团对 HKAC 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低于 HKAC 的评估价格，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78887

测算，天津渤海将持有 HKAC 7,136,510,807 股普通股，占 HKAC 已发行普通股的 90.63%。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①HKAC 主要业务模式

飞机租赁公司扩充机队规模主要包括三种模式：A、直接从飞机制造商处订购新飞机；B、与航空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C、向第三方（包括其他租赁公司、金融服务机构等）购买带有租约的飞机资产组合。

最近三年一期，HKAC 持有的飞机资产按业务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模式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售后回租	11,892,212	97.00	11,345,569	96.80	10,306,538	100.00	8,441,623	100.00
购买飞机资产	367,812	3.00	375,347	3.20	-	-	-	-
合计	12,260,024	100.00	11,720,916	100.00	10,306,538	100.00	8,441,623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HKAC 飞机资产的增加主要通过与航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进行，并开始拓展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同时，HKAC 已于 2014 直接从空客公司订购了 70 架飞机，但因上述飞机交付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最近三年一期，HKAC 无直接从厂商订购的飞机资产增加。

与航空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是 HKAC 最主要的业务模式。售后回租是航空公司将其向厂商订购的新飞机或在服役飞机出售给飞机租赁公司，然后向飞机租赁公司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HKAC 目前主要从事为新出厂飞机提供售后回租业务，同时根据客户要求也从事部分已服役飞机的售后回租业务。此外，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一部分，针对已从厂商处订购但尚未获得飞机交付的客户，HKAC 也提供飞机交付前的预付款融资业务。

飞机租赁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租赁公司通常需贮备一定量的资金以便及时捕捉市场机遇，投资新飞机或在服役的飞机或为客户提供飞机交付前的预付款融资，而资金实力强弱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飞机租赁公司能够开展业务规模的大小。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HKAC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拓展，扩大机队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包括继续扩展售后回租业务，并择机通过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的方式迅速扩大机队规模。

③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

1) 飞机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来看，航空运输业是周期性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波动。目前，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商务、旅游、国际交往、货物运输等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会迅速增加，航空运输业运输量在中长期仍将持续保持增长。根据波音公司的报告，2007年至2014年间，全球 RPK 总量增长了 37%，平均年均增长 4.6%。根据空客公司的预测，在 20 年后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世界 RPK 总量最高的国家，其他新兴市场如印度、南美、中东等地区也将保持较高的 RPK 增长率。

随着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国际商务往来和旅行频繁，致使航空公司现有的运力无法满足新增客流的需要，航空运输需求的大幅增加导致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出于对安全、营运成本或者环保的考虑，航空公司采用技术更加先进的能够节省燃料的新型飞机替换服役时间较长的飞机。

根据全球专业航空咨询机构 Ascend 的预测，2013 年至 2032 年，全球服役商用飞机总数将持续以复合增长率 3.7% 的比例增长，到 2032 年底，全球将会有超过 41,000 架服役商用飞机。2013 年至 2032 年，全球将会交付超过 34,900 架商用飞机，按地区分配，预计亚太地区、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分别占新交付商用飞机总数的 40.5%、20.8% 和 16.3%。

全球新交付飞机预测
(单位: 架)



飞机租赁作为航空公司增加运力的一种重要的途径,可以为航空公司节省巨额的成本支出,降低季节性和周期性对航空营运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航空运输公司采用租赁飞机的运营方式,使得飞机租赁公司未来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飞机租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飞机为标准化资产且使用寿命长,租约到期或退租后的飞机进入租赁市场或变现都比较容易,而且由于民用运输飞机的生产几乎属于垄断行业,飞机的价值较为稳定且易于评估。飞机租赁公司可凭借飞机较为稳定的担保价值,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展租赁业务,财务杠杆效应较为明显,当前,越来越多的租赁公司已进入飞机租赁市场,并不断提高资本投入,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 Ascend 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共有 20,572 架商用飞机服役,其中有 36.9%由飞机租赁公司提供出租。在经济向好的背景下,新增运量和飞机替换的需求将给航空运输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航空公司会越来越倾向于租赁飞机,预计未来几年飞机租赁占比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根据 IATA 的预测在 2020 年时飞机租赁公司所拥有的飞机数量将占据整个市场份额的 50%。

2)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 HKAC 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1%、72.90%、74.25%, 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已达到飞机租赁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进一步放大财务杠杆支持公司发展的模式受到较大限制, HKAC 亟需通过补充资本金以支持业务发展。

2012 年,海航集团对 HKAC 增资 1.75 亿美元, HKAC 资本金的增加支持了

业务的开展，2012 年租赁资产金额较上年增长 25.00%。随着资本金的耗用，HKAC 租赁资产的增速有所下降，2013 年租赁资产金额较上年增长 22.09%。2014 年，受限于资本金规模，HKAC 的业务开展受到制约，租赁资产增长率下降较为明显，租赁资产金额较上年仅增长 10.08%。

飞机租赁行业蓬勃发展，飞机租赁行业竞争也日益激烈。HKAC 立足于亚太地区，受益于亚太地区稳定的经济增长，与亚太地区的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开拓了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的客户；HKAC 也拥有接轨国际的专业化团队，管理团队在飞机租赁行业起步初期就已进入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公司自 2011 年战略性进入飞机租赁行业后一直致力于开拓飞机租赁业务，力图将 HKAC 打造成行业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通过与航空公司进行售后回租和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的方式扩充机队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未来三年计划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增加 123 架飞机，资金需求 93.68 亿元。

单位：亿元

模式	拟增加飞机数量 (架)	拟增加租赁 资产规模	拟使用 自有资金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售后回租	65	190.85	50.71	45.00
购买飞机资产	58	142.99	42.84	35.00
合计	123	333.84	93.55	80.00

3) 与航空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

与大多数飞机租赁公司类似，HKAC 目前的飞机资产中绝大部分都是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形成。HKAC 的管理团队在飞机租赁行业拥有较强的运作能力，通过多年的发展，HKAC 在飞机售后回租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HKAC 与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如传统龙头航空公司，如澳洲航空，阿联酋航空等，同时 HKAC 积极拓展表现良好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作为新的目标客户群体。HKAC 计划未来三年通过与航空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方式增加 65 架飞机，需投入自有资金 50.71 亿元。

4) 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

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也是飞机租赁扩充机队规模、调整机队结构的主要模

式，主要依靠经营团队的专业知识及判断，从市场中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优质飞机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其他租赁公司、金融服务机构等。

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主要优势在于飞机资产通常都带有与航空公司的租约，购买后能够较为快速的为飞机租赁公司产生现金流，在迅速扩充机队规模的同时能够快速产生经济效益。这一模式主要在境外飞机租赁公司中广泛使用，根据公开信息显示，AerCap Holdings、BBAM、Air Leasing Corporation 等飞机租赁公司均采用买卖飞机资产方式获得利润。以 Air Leasing Corporation 为例，在 2014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中，与第三方进行飞机资产买卖获得的利润约为 5580 万美金，占全年净利润的 21.80%。

自 2014 年开始，HKAC 已开始拓展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并成功向某租赁公司购买了价值约 4 亿元的 2 架飞机的资产组合。此外，HKAC 于 2014 年积极参与竞购了某行业领先飞机租赁公司准备出售的近 100 架飞机资产，并进入到了最后一轮竞标阶段。虽然最终 HKAC 因资金实力不足并未最终购买上述飞机资产，但 HKAC 也通过参与此次竞购为未来积极参与飞机租赁市场飞机资产买卖积累了经验。HKAC 计划未来三年通过向第三方购买飞机资产组合的方式增加 58 架飞机，需投入自有资金 42.84 亿元。

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模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售后回租	43.05	9.65	98.79	27.72	49.00	13.35
购买飞机资产	20.48	6.33	122.51	36.51	-	-
合计	63.53	15.98	221.30	64.23	49.00	13.35

(3) 2011 年来 HKAC 购置飞机情况

2011 年来，HKAC 购置飞机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购置飞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数量（架）	5	7	7	8	2
金额（千美元）	204,934	343,632	440,271	358,364	158,368

(4) 2011 年来 HKAC 购置飞机出租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HKAC 自 2011 年来购置的飞机的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承租人	生产日期	地区	国家
1	A320-200	Wizz Air	2011/3/16	Europe	Hungary
2	A320-200	Wizz Air	2011/3/17	Europe	Hungary
3	A320-200	Indigo	2011/3/30	Asia	India
4	A320-200	Indigo	2011/6/30	Asia	India
5	A320-200	Indigo	2011/6/30	Asia	India
6	A320-200	Wizz Air	2012/2/22	Europe	Hungary
7	A320-200	Wizz Air	2012/3/29	Europe	Hungary
8	A330-200	Hawaiian	2012/5/11	North America	U.S.
9	A320-200	Indigo	2012/9/26	Asia	India
10	A320-200	Jetstar Japan	2012/3/10	Asia	Japan
11	A320-200	Indigo	2012/11/15	Asia	India
12	A320-200	Indigo	2012/12/13	Asia	India
13	A320-200	Jetstar Japan	2013/2/18	Asia	Japan
14	A330-200	Hawaiian	2013/2/25	North America	U.S.
15	A330-200	Hawaiian	2013/4/11	North America	U.S.
16	B737-800	Hainan	2013/8/28	Asia	China
17	B737-800	Hainan	2013/9/9	Asia	China
18	B737-800	Hainan	2013/11/9	Asia	China
19	A320-200	Jetstar Japan	2013/12/11	Asia	Japan
20	E195AR	Azul	2012/1/30	Latin America	Brazil
21	E195AR	Azul	2012/3/19	Latin America	Brazil
22	E195AR	Azul	2012/9/23	Latin America	Brazil
23	E195AR	Azul	2014/10/28	Latin America	Brazil
24	E195AR	Azul	2014/12/10	Latin America	Brazil
25	E195AR	Azul	2014/12/15	Latin America	Brazil
26	A320-200	Jetstar Japan	2014/12/15	Asia	Japan
27	A330-300	SriLankan	2014/12/18	Asia	Sri Lanka
28	A330-300	SriLankan	2015/3/25	Asia	Sri Lanka
29	A320-200	Volaris	2015/5/20	Latin America	Mexico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HKAC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单方增资，本次募集资金 80 亿元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HKAC 自 2011 年以来购入的 29 架飞机全部在出租过程中。

重点问题 4: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33.93 亿元, 增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用于发展租赁业务。天津渤海最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仅 5.5%, 本次募集资金占 2014 年末天津渤海净资产的 50.5%。

(1)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增资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 请说明拓展租赁业务是否具有确切的计划。

(2) 请申请人结合项目(一)的内容, 说明该两个项目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合, 募集资金数额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①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天津渤海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简单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进行, 而又以售后回租为主。

最近三年一期, 天津渤海融资租赁资产按业务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融资租赁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简单融资租赁	92,070.00	5.70	91,178.35	6.37	4,988.17	0.35	-	-
售后回租	1,421,606.71	88.02	1,322,801.58	92.39	1,411,189.54	99.65	1,144,213.53	100.00
其他	101,366.70	6.28	17,772.95	1.24	-	0.00	-	-
合计	1,615,043.41	100.00	1,431,752.88	100.00	1,416,177.71	100.00	1,144,213.53	100.00

简单融资租赁是指由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资产, 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租赁资产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 然后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并使用

的租赁模式。

无论是在简单融资租赁模式还是在售后回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资产均为其指定购买的资产或自有的资产，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筹集资金购买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而后出租给承租人取得租金类收益。因融资租赁的租赁资产均为特定物，即为客户指定的资产或自有的资产，特别是在售后回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的租赁物均为客户自有的资产，故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不会储备特定的资产以供出租。

因此，融资租赁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公司通常需贮备一定量的资金以购买客户指定的资产或自有的资产，而资金实力强弱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开展业务规模的大小。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天津渤海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业务开发，主要业务方向包括：基础设施和物业租赁业务、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租赁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基础设施和物业租赁业务是天津渤海传统业务优势领域，天津渤海将充分依托天津自贸区设立带来的基础设施投资开展租赁业务。此外，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天津渤海也将利用其在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租赁行业经验，深入开展租赁业务。同时，国内飞机租赁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天津渤海将充分发挥飞机租赁业务开发和管理优势，开拓境内飞机租赁业务。

③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

1) 天津渤海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天津渤海自成立以来，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专注于境内市政基础设施租赁/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商业物业和机械设备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并逐步开展了飞机租赁业务。

最近三年一期，天津渤海融资租赁资产按行业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		(%)		(%)		(%)
基础设施/道路 桥梁/轨道交通	977,177.26	64.56	816,868.52	57.77	877,973.97	62.00	628,736.60	54.95
商业物业	370,471.82	24.47	402,843.95	28.49	412,824.65	29.15	442,492.05	38.67
机械设备	52,293.41	3.45	76,009.04	5.38	94,661.09	6.68	72,984.88	6.38
飞机	113,734.23	7.51	118,258.43	8.36	30,718.00	2.17	-	-
合计	1,513,676.72	100.00	1,413,979.94	100.00	1,416,177.71	100.00	1,144,213.53	100

2) 天津渤海亟需补充资本金

A、投资并购职能制约了天津渤海业务发展

近三年来，天津渤海根据母公司渤海租赁的发展规划，承担了对外投资的职能，相继收购了 HKAC、Seaco、Cronos，并投资设立了皖江租赁、横琴租赁，完成了业务空间布局和行业布局，为渤海租赁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因持续的对外投资，天津渤海本部的租赁业务发展受到明显的制约。

序号	对外投资	支出金额（万元）
1	2011 年投资设立皖江租赁	165,000.00
2	2012 年投资收购 HKAC 100% 股权	260,225.75
3	2013 年投资设立横琴租赁	11,448.60
4	2014 年投资收购 Seaco 100% 股权	335,370.40
	合计	772,044.75

B、政策环境的持续向好给天津渤海业务发展带来契机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作为总部设置在天津的融资租赁公司，天津自贸区的设置将为天津渤海租赁业务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系统勾勒了“一带一路”路线图。天津渤海在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行业的经营经验将为天津渤海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带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认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C、天津渤海现有涉足行业和未来重点介入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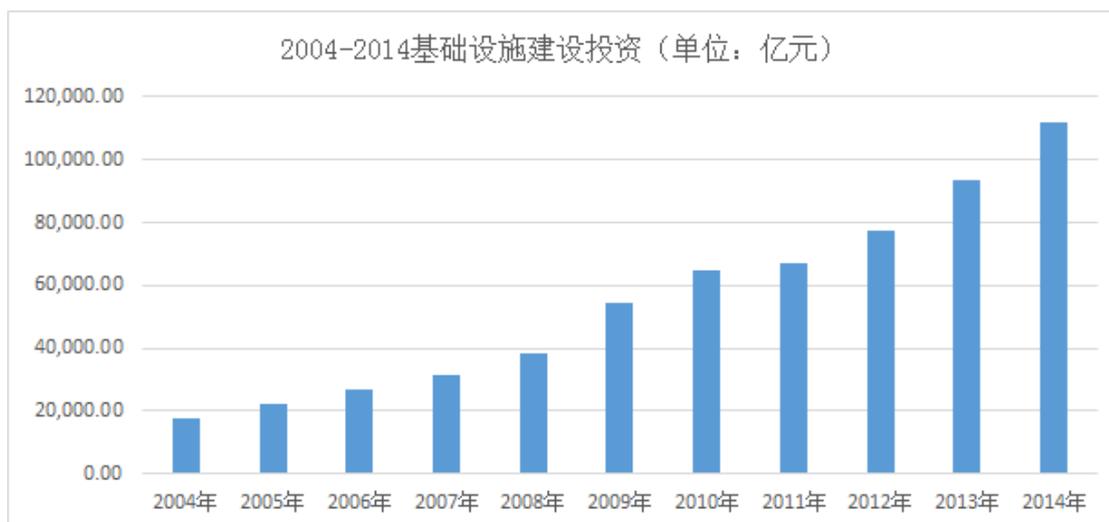
天津渤海现有涉足的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商业物业和机械设备行业以及未来重点介入的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市场均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请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③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3) 天津渤海现有涉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③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4) 天津渤海未来重点介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鉴于天津渤海承担的投资并购职能制约了其业务发展，政策环境的持续向好将给天津渤海业务发展带来契机，同时天津渤海现有涉足行业和未来重点介入行业均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为充分利用天津渤海内资融资租赁牌照，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天津渤海亟需补充资本金拓展业务。

3) 天津渤海现有涉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和轨道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领域，均属于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经济总量和人口数量的增加，现有的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发展水平已不能满足经济和人口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根据 WIND 统计，2011年至 201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复合增长率为 18.77%，其中 2014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2,174.48 亿元，同比增长 19.82%。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拉动基础设施投资。基础设施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单靠政府财力难以满足资金需要，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传统的资金来源越来越难以满足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渠道来源，大力拓展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的需求日益凸显。

针对国家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务严格监控和有效约束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种创新型的融资模式，不仅有助于打破城市化发展的资金瓶颈，而且对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也有积极的作用。融资租赁为地方政府提供了一种新的融资渠道，在基础设施投资带来的资金压力下，融资租赁也越来越被地方政府重视。

B、机械设备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新兴产业中的支柱产业，也是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主力军，而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当前，世界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和调整。加速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高端装备制造业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引擎。

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带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发展动力十足，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新增长点。2015年5月，国务院印

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高端装备制造业更是迎来了历史发展的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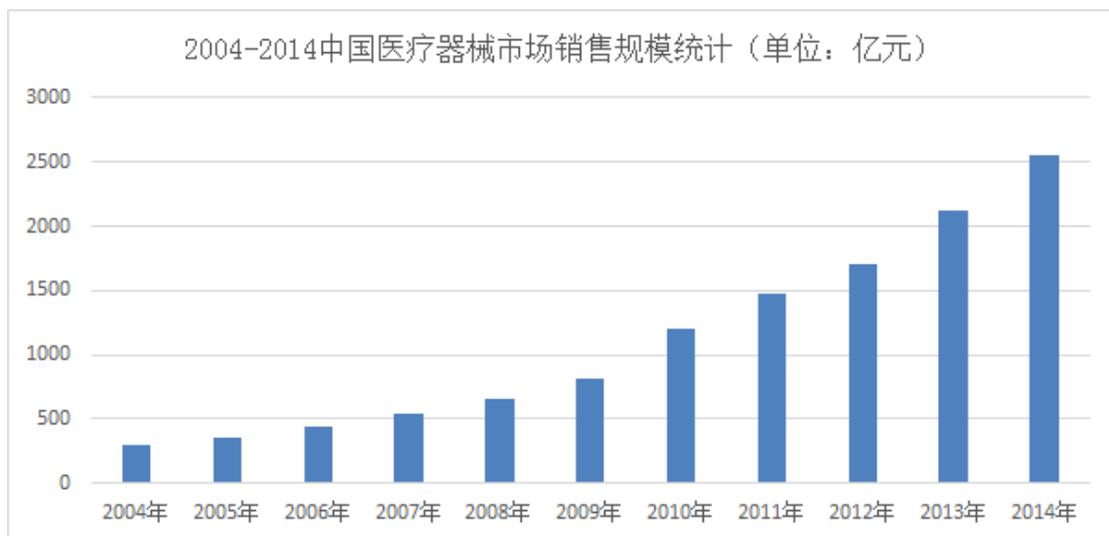
装备制造是中国经济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融资租赁业长期最为重要的业务领域。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有了更加便利的条件，融资租赁则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过程中，获得国际竞争力和减少贸易摩擦的基础设施。

4) 天津渤海未来重点介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医疗设备

天津渤海看好医疗设备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机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融资租赁证号津：161101）。

随着社会保障改革、人口老龄化、设备周期性更新、公立医院改革和私立医院增长，我国医疗设备行业需求强烈。大型医疗设备专业壁垒极高，在研发、专业学术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各领域间有较大跨度。在高值耗材、诊疗设备、诊断试剂等领域，医疗机构对医疗设备需求量巨大。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20.25%，其中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同比增长 20.57%。



随着医学科学以及生物工程技术的发展，医院对于高端医疗设备如 MRI、

CT、PET、伽玛刀等高科技成像设备和放射治疗设备的需求激增，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和国家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等因素也增加了基层医院对中高端设备的需求。但是，目前我国医疗设备行业的现状呈现需求与资金不平衡状态。以往药品经营的高利润构成了医院重要的资金来源，随着国家加强对药品采购制度的改革和监管，医院的资金压力日益加大，单纯依靠自有资金难以完成，融资要求也更为迫切。融资租赁可以充分缓解医院在医疗设备投入上的资金压力，极大地减少医院在添置大型设备资金上的一次性投入，从而使得医院能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医学科研、学科建设、员工福利等急需投入的领域，使得医院更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融资租赁以其灵活、快捷、融资金额大、资金到位快等多方面的优点逐步得到医院的认可，该模式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实践中采用。

从全球范围来看，融资租赁方式已比较广泛地用于医疗器械的购置，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医疗设备租赁是受医务界高度重视的筹资方式。在我国，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尚处于起步阶段，开展程度有限，还远不能满足医疗行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医疗器械融资租赁市场未来几年发展潜力巨大，需求旺盛。

B、新能源汽车

交通运输领域是最大的能源消耗和排放领域，作为移动污染源治理重要内容的机动车节能环保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重要方面。近年来，中国政府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2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同时发布了一系列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计划，如在试点城市对新能源汽车发放补贴、对企业进行政府扶持等。

尽管新能源汽车在中国消费者中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该市场发展潜力已现端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生产8.39万辆，销售规模约为7.48万辆；2015年1-6月新能源汽车生产76,223辆，销售72,711辆，同比分别增长2.5倍和2.4倍。

经过几年的发展，当前试点城市内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率仍距离政府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散、规模较小、充电设施的建设速度缓慢、规模发展不足也导致全产业链发展受限。这些问题仅凭政府补贴尚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企业必须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才能实现真正突破。作为创新工具的融资租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并受到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年7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鼓励投融资创新，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根据建元资本和罗兰贝格撰写的《中国新能源汽车租赁报告》，当前新能源汽车销量仅占中国市场汽车总销量的1%，到2025年则有望增至15%，预计销量达到五百万辆；当前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中，融资租赁的渗透率约为14%，到2025年预计将提高至约22%。

5) 募集资金测算

单位：亿元

序号	拟使用行业	拟增加租赁资产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础设施	79.65	15.93
2	商业物业	40	8
3	机械设备	15	3
4	医疗设备	25	5
5	新能源汽车	10	2
	合计	169.65	33.93

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1) 定价基准日至今已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行业	合同对方	租赁资产金额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万元)
1	基础设施	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2	商业物业	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6,600.00
	合计		333,000.00	96,600.00

2) 未来三年资金使用规划

单位：亿元

行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租赁资产增加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基础设施	40.00	8.00	25.00	5.00	14.65	2.93
商业物业	20.00	4.00	12.00	2.40	8.00	1.60
机械设备	7.50	1.50	7.50	1.50	-	
医疗设备	10.00	2.00	10.00	2.00	5.00	1.00
新能源汽车	5.00	1.00	5.00	1.00	-	
合计	82.50	16.50	59.50	11.90	27.65	5.53

(2) 在飞机租赁领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①国内飞机租赁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飞机租赁行业正在经历高速发展期,根据 Ascend 的统计数据,2003年至2013年,我国租用商用飞机数量复合年增长率为15.0%,超过了商用飞机总数的复合年增长率12.6%。我国的飞机租赁市场在早期曾被外资飞机租赁公司垄断,2007年后国内飞机租赁公司开始跨越式发展,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对飞机租赁公司也提供了优惠税率及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安排,提升了国内飞机租赁公司的竞争实力。根据 Ascend 的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3年,国内飞机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已从9.1%增至37.8%。根据 Ascend 的预测,2018年,我国租用商用飞机数量占商用飞机总数的占比为40.0%,其中国内飞机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达到55.0%。

②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特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天津渤海从事的飞机租赁业务均为境内航空公司为承租人的境内飞机租赁业务。与 HKAC 经营的飞机租赁业务不同的是,天津渤海利用其地处天津的区位优势,其操作的飞机租赁业务为更适合中国承租人的“东疆模式”。

东疆保税区利用优越的政策优势吸引了大批租赁公司进驻,逐渐形成了极具特色的“东疆模式”。在优惠的税收政策、便捷的外汇政策以及不断创新的租赁业务模式的作用下,东疆保税区已经逐渐成为我国飞机租赁业务开展最为活跃的中心,“东疆模式”也成为飞机租赁公司参与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的重要途径。

③项目(二)与项目(一)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合

天津渤海未来也将充分利用东疆保税区的政策优势，以境内航空公司为主要目标群体，运用更符合中国承租人的“东疆模式”创新性地开展飞机租赁业务。HKAC 未来仍将专注于其国际化的业务范围，以境外航空公司为主要目标群体，运用更符合境外承租人的业务模式创新性地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因此，项目（二）与项目（一）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合。

④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根据本重点问题回复“（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天津渤海未来三年在基础设施、商业物业、机械设备、医疗设备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已超过募集资金数额。境内飞机租赁市场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天津渤海利用其区位优势开展境内飞机租赁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项目（二）与项目（一）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合。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渤海拓展租赁业务已具有确切的计划，项目（二）与项目（一）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合，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重点问题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26.07 亿元用于向 GSCII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偿付 26.07 亿元的债务。

请申请人说明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构成，明确债权人与债务人及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请说明 2013 年收购时有关还款安排的具体条款。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1) 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构成

①收购 Seaco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概要

2013 年，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 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 100% 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 Seaco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 GSCII 对 Seaco 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 72 亿元，承债金额约为 9 亿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筹集方式如下：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 亿元。由于本公司本次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 GSCII 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 GSCII 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

3、剩余资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承接债务的方式为：GSC 承接 GSCII 对 Seaco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负债 82,114.70 万元及该等负债本金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②Seaco 100% 股权过户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渤海租赁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 已取得 Seaco 颁发的持股证书，载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GSCII 将其持有的 SeacoSRL 的 6,000 股 A 类股份已全部转让给 GSC。转让后，GSC 持有 Seaco 100% 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承接债务情况

根据 GSCII、GSC 及 Seaco 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GSCII 对 Seaco 的负债（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为 139,656,004.06 美元，自

2013年12月27日起，该等负债全部由GSC承接；同时，各方约定按照2013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承债金额为人民币852,599,904.79元。

根据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II、GSC、Seaco签署的《关于Seaco SRL之股权收购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天津渤海承接GSCII应付安永华明、中企华的审计评估费共计人民币5,111,547.04元，由GSC承接GSCII对Seaco相关负债相当于人民币33,991,935.79元，并视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安永华明、中企华已出具同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的同意函。

综上，GSC和天津渤海承接的债务金额合计为891,703,387.62元。

④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尚欠剩余股权转让款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支付的收购Seaco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现金方式	1,806,715,000.00	2013年12月27日
现金方式	1,525,6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
现金方式	372,384,000.00	2014年7月2日
现金方式	400,000,000.00	2014年7月12日
现金方式	18,0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现金方式	81,32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现金方式	110,000,000.00	2014年12月30日
现金方式	137,0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现金方式	150,000,000.00	2015年3月23日
承债方式	891,703,387.62	2013年12月27日
已支付金额合计	5,492,722,387.62	-
尚未支付金额	2,607,277,612.38	-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尚欠剩余股权转让款26.07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述尚欠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6.07亿元。

(2) 收购时具体偿债安排及后续补充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60天内，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或其指定第三方向GSCII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10,000万元（含承债部分）。如天津渤海、

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在 60 天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GSCII 同意给予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120 天的宽限期，即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 180 天内，向 GSCI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宽限期内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不再执行，并约定了新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如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照交割日起 60 天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GSCII 同意给予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400 天的宽限期，即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 460 天内，向 GSCI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宽限期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加利息。若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在上述宽限期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对未支付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从宽限期结束之日起第二日到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实际支付之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2015 年 4 月 28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不再执行，并约定了新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如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照交割日起 60 天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在《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原 400 天宽限期基础上，GSCII 同意另给予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365 天的宽限期，即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 825 天内，向 GSCI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宽限期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加利息。若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在上述宽限期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对未支付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从宽限期结束之日起第二日到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实际支付之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3) 募集资金用于偿债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及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本募集资金用于偿债的债权人为 GSCII，债务人为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据海航集团、GSCII、GSC、天津渤海和 Seaco 签署的《委托支付协议之补充协议》，GSC 委托天津渤海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GSCII 委托海航集团代为收取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

综上，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由天津渤海向海航集团支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渤海。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Seaco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材料，查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之交割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查阅了《委托支付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偿还的 26.07 亿元债务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因收购 Seaco 100% 股权尚欠的剩余股权转让款，该债务的债权人为 GSCII，债务人为天津渤海、香港渤海、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实施主体为天津渤海，且交易各方已对具体还款安排签署了相关协议。

重点问题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偿还所欠全资子公司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所欠 Seaco 债务的成因及金额，请说明募投项目（三）与（四）在欠 Seaco 债务上的差别，并请说明偿还欠全资子公司债务的具体方式。

请补充提供增资 Seaco 的资金用途及测算依据。

回复：

（1）所欠 Seaco 债务的成因及金额

公司所欠 Seaco 债务的成因主要系 2013 年向 GSCII 收购 Seaco 时承接的原股东 GSCII 应付 Seaco 的债务。具体债务形成过程详见“重点问题 5”回复相关内容。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应付 Seaco 债务的金额为 158,525,852.77 美元。

（2）募投项目（三）和募投项目（四）的差别

从款项支付内容来看，募投项目（三）系偿还因收购 Seaco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募投项目（四）系偿还因收购 Seaco 承接的应付 Seaco 的债务；从款项支付对象来看，募投项目（三）的款项支付对象为海航集团，募投项目（四）的款项支付对象为 Seaco。

（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的具体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到位后，母公司将 20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天津渤海增资，天津渤海将 20 亿元人民币的等额美元 3.27 亿美元（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对香港渤海增资，香港渤海以 3.27 亿美元对 GSC 增资。GSC 获得 3.27 亿美元增资款后，将其中 1.59 亿美元偿还 Seaco 的债务，剩余 1.68 亿美元由 GSC 向 Seaco 增资。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具体用途

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对 Seaco 进行增资后，Seaco 将获得资金 3.27 亿美元，资金将主要用于采购集装箱和采购冷藏箱压缩机，具体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采购集装箱	14.30	2.09	15%
2	采购冷藏集装箱压	3.35	1.18	35%

	压缩机			
	合计	17.65	3.27	18%

Seaco 拟采购集装箱投资总额为 14.33 亿美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9 亿美元,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15%, 剩余投资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Seaco 拟采购冷藏箱压缩机投资总额为 3.35 亿美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18 亿美元,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35%, 剩余投资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②测算依据

Seaco 作为一家国际化集装箱租赁公司, 业务网络覆盖 6 大洲, 为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全方位的集装箱租赁服务, 主要客户涵盖世界十大集装箱航运公司。Seaco 主营集装箱租赁业务, 可以提供全系列的集装箱租赁服务, 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专用集装箱等。

根据英国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以下简称“Drewry”)统计, 2013 年全球租赁集装箱量约为 3,436 万 TEU, 其中 Seaco 的市场占有率为 7.1%(按 TEU 计算)。

2012 年-2014 年, Seaco 拥有的集装箱平均增速为 13% (按 TEU 计算)。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 截至 2018 年底, Seaco 拥有的集装箱总数量达到 155 万 TEU, 较 2014 年底的 133 万 TEU 增加 22 万 TEU,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8%。

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元支持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采购集装箱和冷藏箱压缩机的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或已签订合同, 结合行业经验和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做出的合理判断和预估。

1) 采购集装箱

近年来, Seaco 的集装箱数量不断增长, 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公司采购集装箱分别为 6.27 亿美元、3.98 亿美元和 2.69 亿美元。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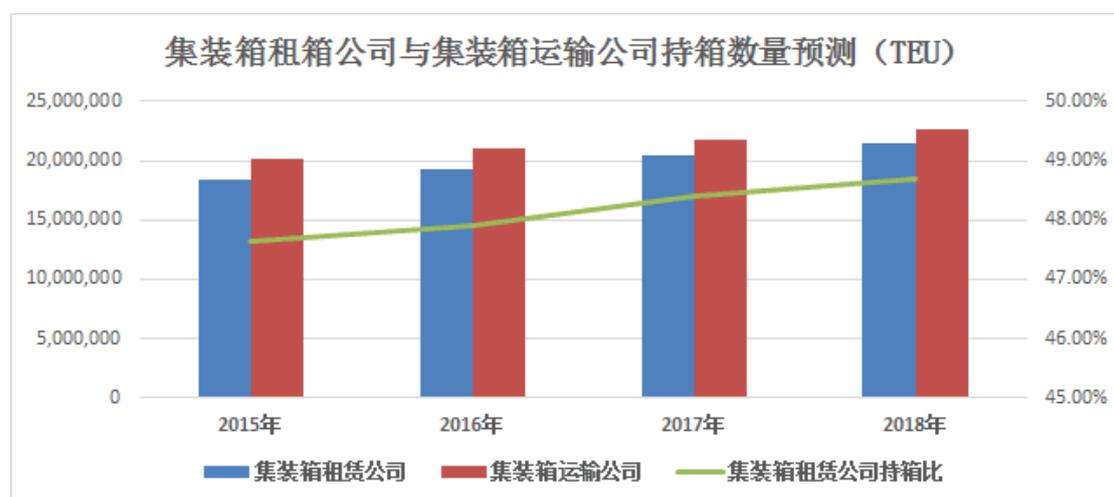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货集装箱	1.35	50.19%	2.20	55.17%	4.23	67.50%
冷藏集装箱	1.10	40.78%	1.12	28.11%	1.32	21.01%

其中:压缩机	0.51	19.04%	0.38	9.62%	0.60	9.61%
特种集装箱	0.14	5.27%	0.10	2.48%	0.21	3.40%
罐式集装箱	0.10	3.77%	0.57	14.23%	0.51	8.09%
合计	2.69	100.00%	3.98	100.00%	6.27	100.00%

Seaco 通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各种集装箱的采购计划和采购配额, 确保箱队规模和箱队结构的合理性。从上表可以看出, Seaco 对干货集装箱的采购支出占比最大, 其次为冷藏集装箱和罐式集装箱, 特种集装箱占比最少。

长期来看, 集装箱运输业是一个周期性的行业, 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波动。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的复苏, 集装箱运输行业在中长期仍将持续保持增长。同时, 集装箱运输替代传统运输方式的过程仍在不断深化, 使用集装箱运输货物的范围越来越广,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前景良好。

根据 Drewry 预计, 到 2015 年全球集装箱数量将达到近 3,852 万 TEU, 其中集装箱出租公司将拥有其中 48% 左右, 达到 1,835 万 TEU, 未来几年内公司拥有的集装箱总量及其在全球集装箱队的占比还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 Drewry

Seaco 计划 2016、2017 和 2018 年分别采购集装箱 (不含冷藏箱压缩机) 4.46 亿美元、4.76 亿美元和 5.08 亿美元, 三年合计采购集装箱 (不含冷藏箱压缩机) 14.30 亿美元。同时, Seaco 将合理分配产品投资, 优化箱队结构, 加大投资回报率较高的冷藏集装箱和罐式集装箱的投资支出, 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获得更高的收益。

2016年-2018年，Seaco 计划分箱种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货集装箱	2.47	45.6%	2.30	39.1%	2.04	32.1%
冷藏集装箱	2.16	39.9%	2.59	44.1%	3.06	48.1%
其中：压缩机	0.95	17.6%	1.12	19.0%	1.28	20.2%
特种集装箱	0.33	6.1%	0.38	6.5%	0.44	7.0%
罐式集装箱	0.45	8.4%	0.61	10.3%	0.81	12.8%
合计	5.41	100.0%	5.88	100.0%	6.36	100.0%

预计到2018年底，公司集装箱总数量为155万TEU，较2014年底的133万TEU增加22万TEU。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数量(TEU)	数量占比	数量(TEU)	数量占比	数量(TEU)	数量占比
干货集装箱	1,215,356	83.79%	1,252,920	83.43%	1,284,233	82.88%
冷藏集装箱	156,045	10.76%	165,806	11.04%	176,700	11.40%
特种集装箱	60,602	4.18%	63,273	4.21%	66,760	4.31%
罐式集装箱	18,545	1.28%	19,795	1.32%	21,900	1.41%
合计	1,450,548	100.00%	1,501,794	100.00%	1,549,593	100.00%

2) 采购冷藏箱压缩机

冷藏集装箱由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箱体），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压缩机），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因冷藏集装箱主要用于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例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对基本食品的需求，冷藏集装箱需求的周期性较干货集装箱波动小。

Seaco 拥有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冷藏集装箱，目前冷藏箱占公司集装箱队的比例为27%（以账面价值计）。近年来，Seaco 冷藏集装箱出租率较高，业务不断增长。2016年-2018年，Seaco 计划投资7.81亿美元扩充冷藏集装箱规模，冷藏集装箱数量增长到176,700 TEU。

压缩机对于冷藏集装箱至关重要，其采购成本也是冷藏箱采购成本的重要部分。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丰富箱队结构，Seaco 于2015年9月与某供应商签署了压缩机独家采购合同，未来三年将向其采购至少3万台压缩机，安装

于冷藏箱后用于出租，采购总金额约 2.16 亿美元。

重点问题 7：请申请人详细说明 2015 年下属子公司 GSC 现金收购 Cronos 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收购资金来源。请说明本次增资 GSC 的资金是否用于偿还收购 Cronos 的款项。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1) Cronos 股权交易作价情况

①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渤海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与交易对方 CHC 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 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②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 -504,900.00 万元，即 Cronos 8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520.00 万元 -403,920.00 万元。

以 Cronos 80% 股权的评估价值和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923.45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

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 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交割, 则其交易价格为 61,469.4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

③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CHC 已将其持有的 Cronos 的 40,760,231 股普通股转让给 GSC, Cronos 80% 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股东 GSC 已获得 Cronos 股东持股证书, 载明 GSC 持有 Cronos 共 40,760,231 股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CHC 已将持有的 Cronos 40,760,231 股普通股转让给 GSC, GSC 持有 Cronos 80% 股份。

2015 年 1 月 20 日, CHC、GSC 及 Cronos 签订转让协议(《INTERCOMPANY LOAN ASSIGNMENT AGREEMENT》), CHC 将其对 Cronos 的 2,588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GSC。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idley Austin LLP 出具的意见,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CHC 享有的 2,588 万美元债权已过户至 GSC。

④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 如果交割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 则收购价格为 609,694,000 美元; 如果交割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进行, 则收购价格为 614,694,000 美元。2015 年 1 月 20 日, 买卖双方进行交割, 因此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 609,694,000 美元。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 过渡期间 Cronos 经营净利润的 80% 由交易对方 CHC 享有。根据 Cronos 出具的交割前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 过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该期间内估计调整金额为 35,666,000 美元,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交割款项合计为 645,360,000 美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即交割日),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 (交割款项=收购价格-保障金托管金额+估计调整金额-卖方总付款额), GSC

向 CHC 支付交割款项 635,360,000 美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即交割日），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GSC 根据《保障金托管协议》将 10,000,000 美元存入保障金托管账户。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买卖双方最终确认过渡期损益调整金额为 30,666,000 美元并签署了确认文件。同时，买卖双方共同向保障金托管银行花旗银行发出划款指令，过渡期损益最终调整金额低于过渡期间损益估计调整金额 5,000,000 美元部分由花旗银行划至 GSC 指定银行账户，剩余 5,000,000 美元保障金由花旗银行划至 CHC 指定银行账户。

（2）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系由中国银行牵头的并购贷款，贷款总额为 4.8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5 年。

（3）本次增资 GSC 的资金未用于偿还收购 Cronos 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GSC 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保障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款项。同时，本次增资 GSC 的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将用于偿还应付 Seaco 的债务并向 Seaco 增资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反馈问题 6 相关内容），未用于偿还收购 Cronos 的款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Cronos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及相关公告材料，查阅了《股份收购协议》、《保障金托管协议》及确认文件等相关协议，核查了收购资金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 Cronos 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增资 GSC 的资金已有明确用途，未用于偿还收购 Cronos 的款项。

重点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发行前，公司作为专业的租赁业务平台，关联交易主要系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质资源，与集团内部的航空运输板块、物流板块等具有优质资源的成员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租赁业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更好的发展，而不是新增新的业务范围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因此，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带来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

②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

本次发行前，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2014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产生关联交易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4.25%，公司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外经营主体，其中 100 亿元募集资金将投入 HKAC 和 Seaco，用于发展境外经营租赁业务，其因租赁业务开展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将持续减弱。

③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初对全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公司根据预计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大小，确定是否需要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对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布进展公告，进一步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⑤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在 2013 年渤海租赁收购 Seaco 时，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再次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同时新增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内部审批记录、记账凭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并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等；查阅了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同时新增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重点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申请人明确说明如何确保本次增资资金用于指定用途。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增资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充分发表意见。

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实际需要相符，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收购 Cronos 80% 股权及 2,588 万美元债权	64,036.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已完成	-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设立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对横琴租赁增资	1,35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4	2015 年 4 月 28 日	对渤海人寿增资	11.6 亿元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待保监会审批	2015 年 11 月
5	2015 年 5 月 14 日	收购联讯证券股权	22,33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6	2015 年 7 月 12 日	设立 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12 亿美元	以 18 架飞机未来现金流收益权出资	未完成	2015 年 12 月
7	2015 年 7 月 14 日	要约收购 Avolon 20% 股权	42,862.87 万美元	-	已终止	-
8	2015 年 8 月 3 日	收购 Avolon 100% 股权	25.55 亿美元	自有资金，并购贷款	未完成	2015 年 12 月
9	2015 年 8 月 20 日	认购 Sinolending D 级优先股	4,2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2）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3）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

产购买的情形

①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均已有明确的用途和实施计划，具体用途分析详见“重点问题 3”、“重点问题 4”、“重点问题 5”和“重点问题 6”回复相关内容。

②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为：

1) 设立 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以 18 架飞机未来现金流收益权出资，不存在支付现金的情形。

2) 收购 Avolon 100% 股权

公司收购 Avolon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为完成本次收购，公司全资控制公司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以下简称“GAL”）在开曼群岛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以下简称“Mariner”）。

Marin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本次收购的合并主体为 Mariner，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交叉，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③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 公司确保本次增资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的相关措施

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灵活安排增资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增资资金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5) 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查阅了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材料、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中,设立 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事项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收购 Avolon 100% 股权事项的合并主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交叉,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

过本次增资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需要相符，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重点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

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上海贝御。其中，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为资管产品，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为有限合伙企业。

①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的备案情况

中加邮储 1 号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加邮储 1 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根据中加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中加邮储 1 号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08080013。

②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备案情况

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目前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深圳兴航的备案情况

深圳兴航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深圳兴航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兴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6951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④天津通万的备案情况

天津通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天津通万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天津通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342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加邮储 1 号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认购对象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目前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完成基金专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三）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上海贝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8 名，且没有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 8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资管产品和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作为资管产品和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作为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资产委托人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加邮储 1 号和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委托人、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渤海租赁承诺，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海航资本承诺，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渤海租赁、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上述承诺已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情况

(1)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①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加邮储 1 号为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均来源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资产委托人保证不存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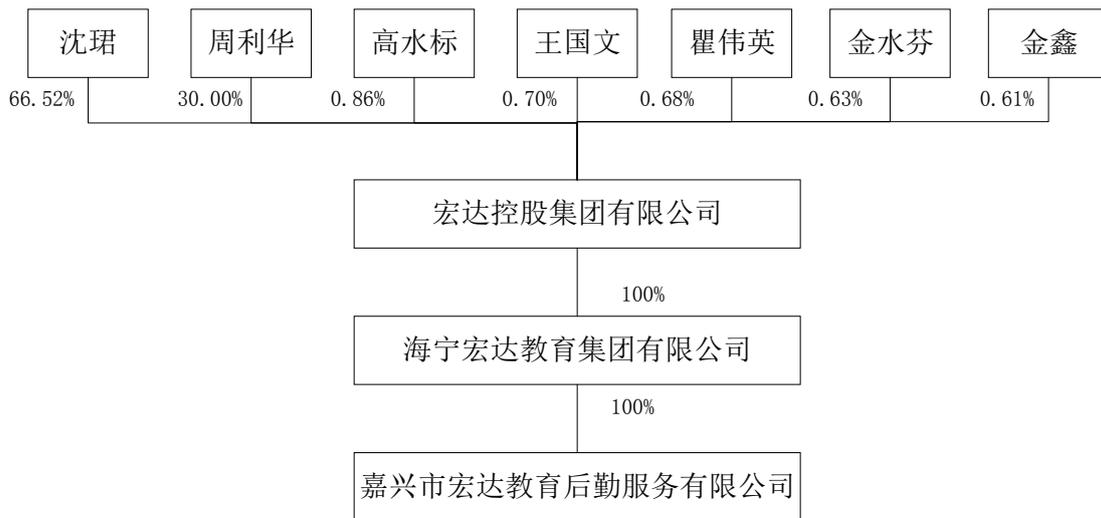
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且与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全国工商联发起，五十九家知名民营企业联合设立大型民营金融投资集团。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或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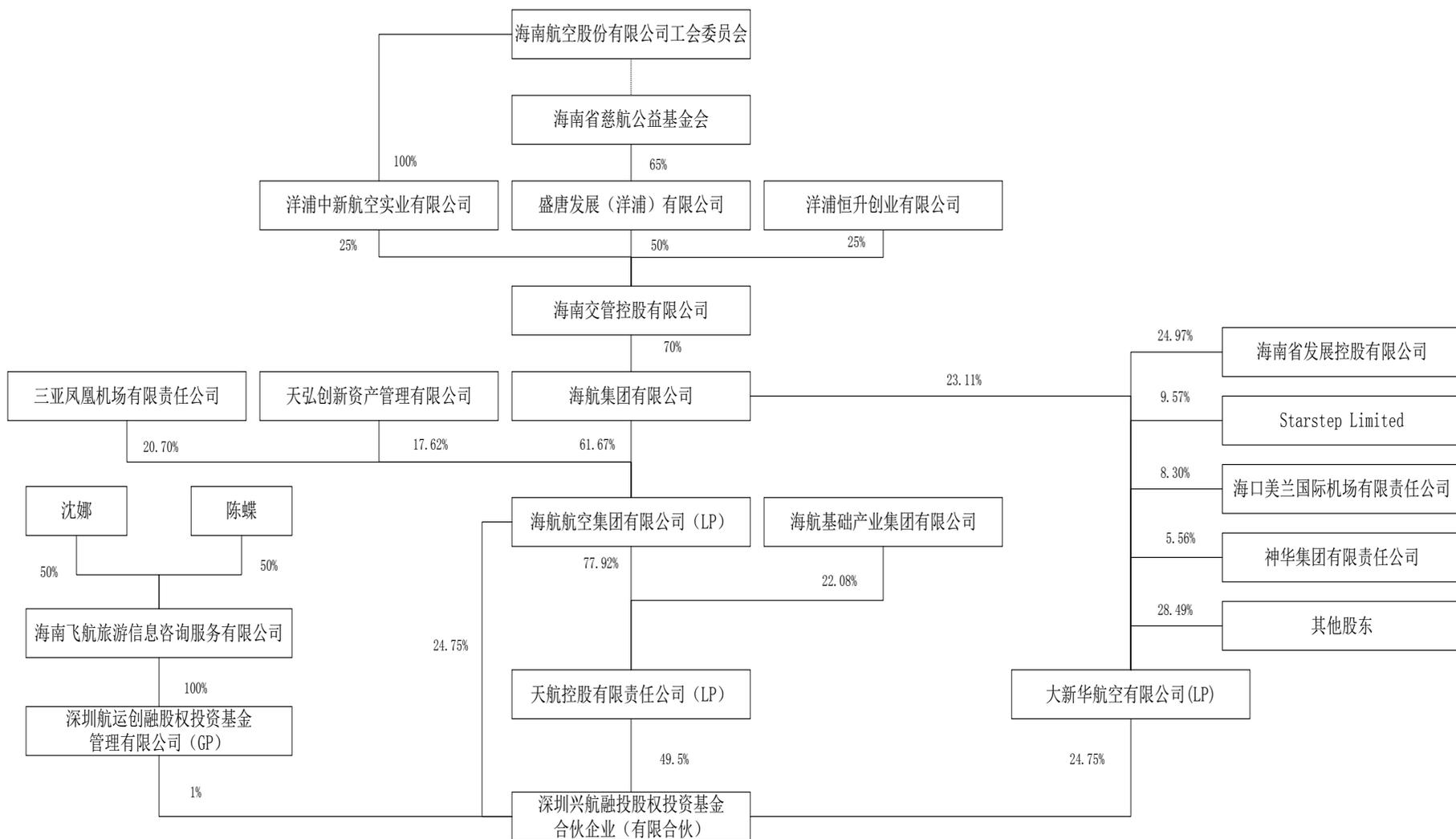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不是渤海租赁三年期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3) 深圳兴航

根据深圳兴航的合伙协议，深圳兴航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和 3 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航远创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2323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8.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323232	100.00%	

深圳兴航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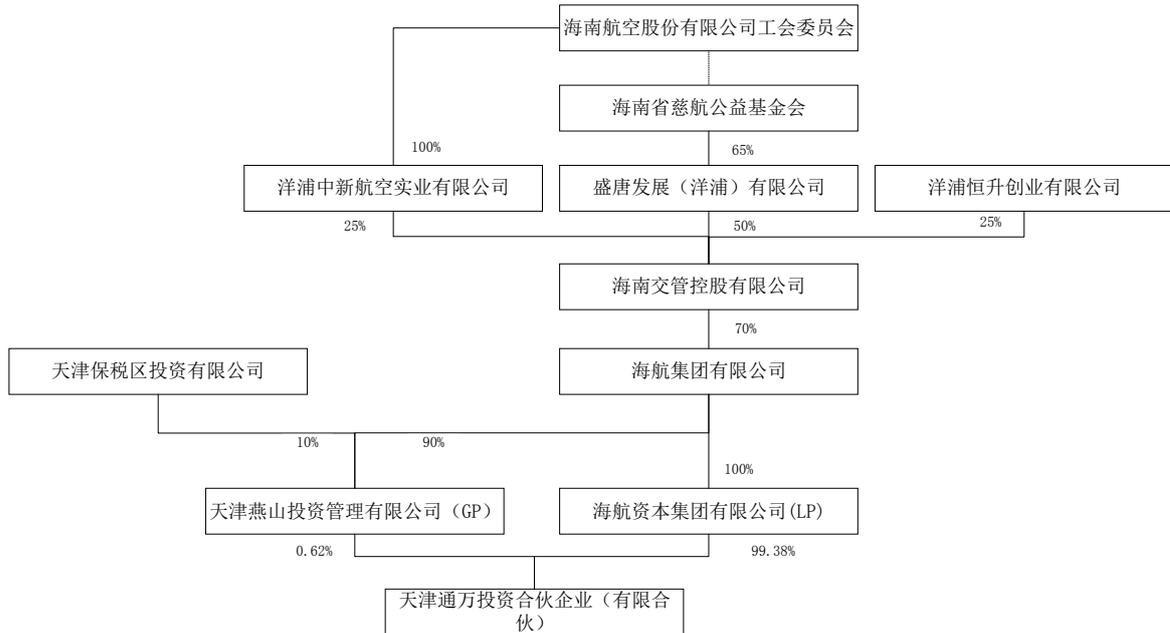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兴航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足额缴纳各自对于深圳兴航的出资，各合伙人对于深圳兴航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为各合伙人的直接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 天津通万

根据天津通万的合伙协议，天津通万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和 1 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62%	普通合伙人
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6.00	99.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	100.00%	

天津通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天津通万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足额缴纳各自对于天津通万的出资，各合伙人对于天津通万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为各合伙人的直接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产委托人在渤海租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保证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委托财产不低于《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金额，进而保证资产管理人能够严格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款缴纳义务。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承诺用于投资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资金应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支付完毕。

3) 深圳兴航

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各自对于深圳兴航的出资，进而保证深圳兴航能够严格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款缴纳义务。

4) 天津通万

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各自对于天津通万的出资。

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违约责任

1) 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渤海租赁与中加基金、中信建投基金、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若中加基金、中信建投基金、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延迟向渤海租赁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应按当期应支付现金千分

之一/日的标准向渤海租赁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60 日，渤海租赁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同时，中加基金、中信建投基金、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应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渤海租赁支付其承诺认购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如因资产委托人违反上述委托财产足额到位的约定，除应承担《资管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资产委托人还应承担股份认购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资产委托人违反了资管合同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的承诺和约定，致使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如约履行对渤海租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认购义务，则资产委托人应承担如下责任和损失：

1、自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认购价款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渤海租赁支付违约金；

2、如违约行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应义务，则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资产管理人未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则应与涉及违约的资产委托人连带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或主承券商）应于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缴款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提交付款通知，即由资产委托人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若资产委托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由资产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违约金；若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违约金；若因上市公司（或主承券商）未能于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缴款通知书，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和违约金。

4) 深圳兴航

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除应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损失：（1）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致使深圳兴航迟延向渤海租赁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自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按未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渤海租赁支付违约金；（2）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致使深圳兴航不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应义务，《股份认购协议》11.4 条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用于承担渤海租赁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渤海租赁损失的部分将由违约方承担。

5) 天津通万

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协议各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除应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损失：（1）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致使天津通万迟延向渤海租赁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自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按未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渤海租赁支付违约金；（2）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致使天津通万不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应义务，《股份认购协议》11.4 条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用于承担渤海租赁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渤海租赁损失的部分将由违约方承担。

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不得将相应委托财产对应的产品份额对外转让，且资产委托人不得要

求提取相应委托财产。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运行期间不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且资产委托人在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持有渤海租赁标的股票限售期内不得将其持有的相应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对外转让。

3) 深圳兴航

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深圳兴航持有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对于深圳兴航的出资、不得表决同意减少对于深圳兴航的出资、不得退伙。

4) 天津通万

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天津通万持有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得将其对于天津通万的出资转出、不得表决同意减少对于天津通万的出资、不得退伙。

(2)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①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1)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资产委托人保证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且与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且与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兴航

深圳兴航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义务；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承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自身与深圳兴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自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深圳兴航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4) 天津通万

天津通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义务；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承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自身与深圳兴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自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深圳兴航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②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

及相应责任。

1) 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资产委托人保证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且与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渤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且与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兴航

深圳兴航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兴航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兴航普通合伙人承诺提醒、督促与渤海租赁存在关联关系的深圳兴航有限合伙人严格履行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义务，如深圳兴航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上述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深圳兴航普通合伙人将一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天津通万

天津通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天津通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通万普通合伙人承诺提醒、督促与渤海租赁存在关联关系的天津通万有限合伙人严格履行本条款所述相关义务，如天津通万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上述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天津通万普通合伙人将一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兴航的主要出资人为海航资本的关联方，天津通万的主要出资人为海航资本且其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与海航资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具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上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在具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上回避了表决，会议对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公告。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资管合同、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适用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作为本次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中加邮储 1 号和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委托人、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中加邮储 1 号的管理人中加基金、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深圳兴航和天津通万已按要求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述事项。上述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

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分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308,258,381 股，发行价格为 12.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1,774,303,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35,914,332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6.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行业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除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635,914,332 股，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60 亿元；

5、预计公司 2015 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假设 2015 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10%，即 821,876 千元；

(2)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持平，即 913,196 千元；

(3)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 10%，即 1,004,516 千元；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为保证比较口径的一致性，现将 2014 年度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股本（千股）	1,774,303	3,54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913,196	913,19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788,513	9,78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0.65

(三)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下降 10%，即：821,876 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913,196	821,876	821,8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788,513	10,432,959	26,432,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8.13	7.18
假设二：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913,196 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913,196	913,196	913,19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788,513	10,524,279	26,52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8.99	7.95
假设三：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上升 10%，即：1,004,516 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913,196	1,004,516	1,004,5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788,513	10,615,599	26,61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85	8.71

注 1：上表 2014 年度数据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注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主营业务。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已公开披露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予以充分披露。

一般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制定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租赁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基础设施、机械设备、飞机、集装箱等领域开展境内与境外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以天津渤海、皖江金融、横琴租赁为核心的境内融资租赁项目操作平台，以 HKAC、Seaco、Cronos 为核心的境外经营租赁项目操作平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偿还所欠 GSCII 的负债外，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中 80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33.93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20 亿元用于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HKAC 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HKAC 共拥有及管理 71 架飞机。通过本次增资，HKAC 机队规模将会得到扩充，在竞争激烈的飞机租赁市场中占据优势，受益于上升的飞机租赁需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天津渤海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和物业租赁业务、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租赁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并逐步开展了境内飞机租赁业务。通过本次增资，将增强天津渤海的资金实力，随着天津自贸区的设立和“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实施，天津渤海将利用其在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及轨道交通租赁行业经验，深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国内飞机租赁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天津渤海将积极开拓境内飞机租赁业务。

Seaco 是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其集装箱出租率、回报率均处于

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偿还债务和增资，Seaco 将充分利用其集装箱租赁的行业地位以及在国际贸易和地区贸易中的优势，坚持集装箱品种多样化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充箱队规模并优化箱队结构，有利于 Seaco 扩大集装箱租赁的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中明确：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一次重新审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公开披露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对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证券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

自 2011 年借壳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逐步梳理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营各环节的业务流程。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尚待完善，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渤海租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 号），发现公司存在与关联租赁公司间独立性问题、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审议和披露问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和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问题。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与关联租赁公司间独立性问题得以解决。

此外，对信息披露存在先实施后审议和披露、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认真剖析问题症结，在此基础上，一方面严格问责，根据《关于成员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相关规定，以及问责制度的具体规定，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另一方面强化内控建设，一是

加强对下属境外子公司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学习培训，二是对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完善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功能的及时、有效发挥，三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使重要事项得到及时审议和披露。

（二）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 89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的一笔政府补贴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及时对政府补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4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3 年度的部分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监管要求，已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发行人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提高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